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22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胡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其为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主任。调整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 ESG 委员会委员为：胡望明、关新平、苏敏、李志青、刘宝军、高祥明，其中胡望明为委员会主任。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实施 2026 年定点云南帮扶项目及资金分配的议案》

批准公司实施 2026 年定点云南帮扶项目 42 个，共计捐赠资金 7,070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实施月浦、杨行镇定向捐赠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策划实施 2026 年月浦、杨行镇定向捐赠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环境改善、学校设施修缮、社区扶贫帮困等，本次涉及实施内容 4 项、捐赠资金 130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